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偃市监处罚〔2024〕42号

当事人：偃师市邙岭乡华丽超市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381MA40NUU37L

经营者：贾华丽

经营场所：偃师市邙岭镇杨庄村

2024年6月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超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,发现该超市生鲜蔬菜柜面上摆放有鱼酸菜8袋，生产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，保质期为常温保存10个月，冷藏保存12个月。由于上述鱼酸菜在常温下摆放销售，至案发均已超过常温保质期限45天，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。执法人员现场报请局主管领导批准后，对超过保质期限的鱼酸菜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。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2024年6月18日，我局对当事人立案并通过现场检查、询问相关人员、调取相关证据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调查。

经查，2024年4月15日，当事人在偃师市城关镇农贸市场巧媳妇调味品店购进鱼酸菜10袋，购进价格为1.8元/袋，售价为4元/袋。2024年4月16日，当事人自己食用鱼酸菜1袋；2024年5月6日，销售给顾客超过常温保质期限的鱼酸菜1袋，售价4元，违法所得4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；

2.现场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过期鱼酸菜的事实；

3.现场照片1组，证明当事人常温销售鱼酸菜的情况；

4.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过期鱼酸菜的情况；

5.购进票据及供货商的资质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购进鱼

酸菜的情况及供货商的主体经营资格情况；

6.当事人情况说明1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鱼酸菜的

情况。

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禁止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生虫、掺假掺杂、超过保质期限或者被包装材料、容器、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”之规定。案发后，当事人积极配合调配，并提供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第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之规定，根据其违法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，可以依法给予从轻行政处罚。

2024年9月23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偃市监罚告〔2024〕42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依据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小作坊和小食品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：（四）生产经营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生虫、掺假掺杂、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、容器、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；”之规定，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版）》8.5.1“依据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，处1万元以上3.7万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，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偃师市邙岭乡华丽超市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处罚如下：1.没收违法所得4‬元；2.没收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8袋；3.罚款1万元。

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缴清上述罚款。（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：1.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6129101040000020。2.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705027009064004971。3.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249407156581。4.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00000005583396678012。5.建设银行偃师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41001591110058000003。6.中原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671610090000000753。7.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00216664840019999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，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（https://xzfy.moj.gov.cn/）网站提交申请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9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